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6〕14号

化学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关于学位申请和论文质量要求的决议

(2016年6月13日通过)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过化学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对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和论文质量作出以下规定：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以前两名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至少发表（含接受）论文 1 篇或者申请发明专利 1 个（有申请号），且第一权利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未满足以上要求者，经导师申请可以申请论文送审，但是学位论文必须匿名送 3 位专家评审。

2、硕士答辩分组进行，答辩委员会对申请答辩论文给出通过、暂缓通过、不予通过 3 种结论。结论为通过者直接提交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位申请；暂缓通过者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集中组织答辩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提交学位申请的决定；不通过者按照研究生学位管理规定修改论文，2 个月后重新组织论文答辩。

3、每本学位论文（包括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学士学位论文，下同）出错（错别字+错误表达+概念错误）率不允许超过万分之五。出错率超出万分之五以上个数在 20 个以内者，要求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

修改合格（错误率低于万分之三）后准予学位申请。出错率超出万分之五以上个数在 20 个以上者，学位分委员会将不予其学位申请。同时对于指导教师按照由其本人指导的不符合要求学生的类型（博士、硕士）和个数在第二年的招生中相应的减少招生指标。

4、化学工程学院要求每年 5 月 15 日前，8 月 15 日前，11 月 15 日前对所有要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后提交答辩委员会。各部分重复率最低要求如下：全文不超过 8%，文献综述章节不超过 20%，实体研究内容章节不超过 6%。查重不合格者，不能提交相应季度的论文答辩。

此规定自 2017 年开始执行。

化学工程学院（新能源研究院）

学位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

抄 报：

送：学院教职工（114）、各学位委员（9）、硕导（86）、博导（37）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07 月 07 日印